

#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10 日  
行政院 (70) 令法字第 7867 號令公布

條 文	說 明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條明定訂定本細則之依據。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本法係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明定損害之發生及其原因(即公務員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之全部或一部，均在本法施行後者，始得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一、本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 二、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在本法第九條第一至第三項訂有原則性之規定。該條第四項並規定不能依前三項規定確定賠償義務機關，關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共同上級機關確定之，但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時，仍應有解決途徑，爰規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b>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b>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一、本條規定國家賠償經費預算之編列。 二、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國家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為使此項預算之編列不致落空，且使權責明確，爰規定各級政府應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第五條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	一、本條規定賠償金額之支付期間。 二、國家賠償事件，當事人既經成立協議，或經請求權人訴請判決賠償，請求權人於收受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自得隨時請

<p>回復原狀。</p> <p>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p>	<p>求賠償義務機關支付賠償金或聲請回復原狀。</p> <p>三、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時，亦應儘速支付賠償金額或開始回復原狀之行為，以保護請求權人之權益。</p> <p>四、依本法規定，國家賠償係由賠償義務機關負賠償之責任(本法第九條第一、二、三、四項參照)，但賠償經費之預算，則由各級政府編列(第七條第二項參照)，如賠償義務機關與編列預算機關不一，而賠償金額之支付或回復原狀所必需之經費，應由各級政府撥付者，如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仍有撥付與否之審核權，將使國家賠償法以賠償義務機關為負責機關之立法旨意，無以貫徹，爰規定在此情形下，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應即撥付。</p>
<p>第六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p>	<p>一、本條規定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回復原狀所應提出之證明文件。</p> <p>二、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有一定之證件，以資證明，爰規定請求權人於此種情形下，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p>
<p><b>第三章 協議</b></p>	
<p><b>第一節 代理人</b></p>	
<p>第七條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p> <p>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p> <p>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p>	<p>一、本條規定協議之委任代理人。</p> <p>二、請求權人如無暇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親自與賠償義務機關協議時，應許其得依委任之規定，委由他人代理協議，故規定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p> <p>三、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p>

	<p>人時，例如水壩崩潰，氾濫成災，某一地區之居民均受害者是。此種情形如能委由其中一請求權人或數請求權人，代理全體請求權人與賠償義務機關協議，既無損於各請求權人之利益，且甚方便，爰規定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與賠償義務機關協議。</p> <p>四、委任代理人有無代理權，應依委任書定之，故規定委任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以證明其委任之合法。</p>
<p>第八條 委任代理人就其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p> <p>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p>	<p>一、本條規定委任代理人之權限。</p> <p>二、請求權人既經委任代理人代理協議，則該代理人原則上就其所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複代理人，關係本人之利益較鉅，故規定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p> <p>三、請求權人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時，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以杜紛爭而明責任。</p>
<p>第九條 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p> <p>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p>	<p>一、本條規定多數委任代理人代理權之行使。</p> <p>二、請求權人委任多數代理人者，各該代理人除特別代理權之有無，應受前條規定之限制外，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故本條規定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p>
<p>第十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p>	<p>一、本條規定請求權人之撤銷及更正權。</p> <p>二、委任代理人時為協議行為時，係本於請求權人之授權，關於事實上之陳述，請求權人本人比委任代理人知之更詳，言之較切，故本條規定</p>

	<p>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應以請求權人之陳述為準。</p>
<p>第十一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p>	<p>一、本條規定委任代理權與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及法定代理權變更之關係。</p> <p>二、委任代理權，係基於請求權人本人之授權行為，其代理權之消滅，應依委任代理權之內容定之，為免請求權人或其繼承人受不利益之結果，並期協議迅速成立起見，故規定其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使委任代理人仍得照常為協議行為。</p> <p>三、委任代理權之授與，如以請求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之者，該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被撤換、代理關係終了等原因，致有變更時，其代理權，亦不因此而消滅。</p>
<p>第十二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p>	<p>一、本條規定委任代理人之解除。</p> <p>二、委任係屬委任人與被委任人間之任意行為，自得由該當事人自行解除，但為防賠償義務機關不知其有解除之事實而仍對之為協議行為起見，故規定非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解除之效力。</p>
<p>第十三條 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p> <p>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p>	<p>一、本條規定協議之法定代理人。</p> <p>二、法定代理權之有無，應依一定證件證明之，故規定協議如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其證明，以免爭議而明權責。</p> <p>三、何人有法定代理權，民法及其他法令例如公司法、破產法等均有明文規定，則協議時關於法定代理一節，自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p>	<p>一、本條規定代理權之欠缺及補正。</p>

<p>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p>	<p>二、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自宜酌定期間通知其補，但為兼顧協議之進行，故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然如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代理權既有欠缺，則所為協議，自不生效力。</p>
<p><b>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b></p>	
<p>第十五條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p> <p>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p>	<p>一、本條規定他賠償義務機關之參加協議。</p> <p>二、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如何協議賠償，與各該賠償義務機關均有密切之關係，爰規定請求權人僅對其中一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者，該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使知有協議之事實，俾有機會參加協議。</p> <p>三、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與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既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經通知參加協議而未參加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使其協議結果，以為處理之依據。</p>
<p>第十六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人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p>	<p>一、本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應通知應負賠償責任之個人或團體於協議期日到場參加協議。</p> <p>二、上開人員，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則該人員對於如何協議賠償，有密切之利害關係，爰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於協議期日到場參加協議，俾能陳述意見。</p>
<p>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p>	<p>一、本條規定協議申請書之記載事項。</p> <p>二、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為之，則該書面應如何記載，宜</p>

<p>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p> <p>三、請求賠償之事實及理由。</p> <p>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p> <p>五、賠償義務機關。</p> <p>六、年、月、日。</p>	<p>予明定。</p> <p>三、損害賠償申請書非經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者，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故規定此項申請書於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時，應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第十八條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p> <p>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p>	<p>一、本條規定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之請求方法。</p> <p>二、賠償義務機關之負賠償責任，係基於公法上之關係而來，並非基於民法上侵權行為之法理，故數賠償義務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仍得對其中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故本條第一項予以明定。</p> <p>三、請求權人雖得為前項之請求，但為防止請求權人重複請求或超額請求，及為使損害賠償之協議早日解決，俾權利義務關係易於確定起見，爰設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應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p>	<p>一、本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請求權人之請求。</p> <p>二、請求權人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固得向公務員所屬機關及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請求賠償，但如被請求機關認其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時，該被請求機關應予拒絕，俾請求權人得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故規定拒</p>

	<p>絕請求權人之請求，應於收到損害賠償之請求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俾資明確、迅速。</p>
<p>第二十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p>	<p>一、本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應蒐集證據。 二、賠償義務機關在決定應否賠償或賠償若干金額及應否回復原狀或應為如何之回復前，須明瞭事實真相，以為協議之基礎，故規定其於協議前，應蒐集證據。</p>
<p>第二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p>	<p>一、本條規定協議期日通知之送達。 二、賠償義務機關定期協議，宜予請求權人有相當之準備期間，故明定該項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所謂開始協議期日應如何確定，宜予明定，俾免爭議，爰規定以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p>
<p>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付旅費或酌支研究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處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本條規定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參與協議。 二、損害賠償事件發生後，雖應由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協議，以謀解決，但損害之應否賠償及應為如何之賠償，始為妥適？應由具以專門知識經驗之人提供意見，始較客觀，故本條規定協議時，得按賠償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此項人員參與協議，事繁責重，且均屬額外之工作，理應給予酬勞，爰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洽請此類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時，應支付旅費或酌支研究費。 三、檢察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p>

	<p>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執行其他法令所定之職務，責重事繁，苟每一損害賠償事件均須洽請檢察官參加協議，恐因人手不足而影響業務之執行，且國家賠償事件，除協議外，尚有訴訟程序可資救濟，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於上開重大事件協議時，始得洽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處指派檢察官協助。</p>
<p>第二十三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p> <p>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li> <li>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li> <li>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li> <li>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li> <li>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li> <li>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li> <li>七、其他重要事項。</li> <li>八、協議結果。</li> </ol> <p>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規定協議紀錄之記載方法。</li> <li>二、協議進行時，雙方當事人之聲明、陳述、所用證據及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與協議結果等，均應有所記載，以便查考而明責任，則其紀錄應如何記載，宜予明定。</li> <li>三、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人員，於協議時，就事實、證據及法律上之意見，均有所陳述，為求協議之真實，以免爭議，爰規定各該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li> </ol>
<p>第二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p> <p>前項金額限度，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無庸先行請求上級機關核定，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之標準。</li> <li>二、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國家賠償法所需之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但具體賠償事件發生時，究應賠償若干金額，或應為如何之回復原狀，始為妥適，宜許各級機關在一定金額限度內，得逕行決定，方可與賠償請求權人迅速</li> </ol>

	<p>協議解決，以免本法所定協議程序，徒成具文。</p> <p>三、前項賠償金額限度，宜由行政院依中央及地方機關等級定之，俾與機關之性質、事權之大小及社會經濟狀況相適應。</p>
<p>第二十五條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p> <p>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p> <p>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p>	<p>一、本條規定超額賠償應報請核定。</p> <p>二、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限度時，為兼顧實際需要，並防浮濫，爰規定應報請其上級機關核定，方得為之，其數額過大，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權限時，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p> <p>三、為恐有核定機關權限之上級機關遲延不決，影響協議之進行，故明定上級機關應於接到請求書十五日內為之。</p>
<p>第二十六條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p> <p>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p>	<p>一、本條規定協議不成立之處理方式。</p> <p>二、本法對於損害賠償之請求，既採協議先行主義，則協議不成立時，賠償義務機關自應付與協議不成立證明書，俾請求權人得訴請賠償。惟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如請求權人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但仍請求繼續協議時，本法並無限制之明文，仍應准許，且請求權人開始協議之日起未逾六十日而不協議時，本法為充分發揮協議之功能及紓減訟源起見，仍不許逕行起訴，宜由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繼續協議，此種情形，不得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故本條規定，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者，賠償義務機關始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如請</p>

	<p>求權人未請求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七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p> <p>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p> <p>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p> <p>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p> <p>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p> <p>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p> <p>七、年、月、日。</p> <p>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p>	<p>一、本條規定協議書之記載與送達。</p> <p>二、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此係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規定之執行名義，其協議內容如何？關係甚大，故其應記載之事項，宜與明定。</p> <p>三、協議成立後，協議書正本應從速送達，俾請求權人得據以主張權利，故酌予規定為成立後十日內送達。</p>
<p>第二十八條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p> <p>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達達之規定。</p>	<p>一、本條規定協議文書送達之方法。</p> <p>二、協議文書之送達，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派其所屬職員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為最多，而協議文書送達之效力，係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算，為使送達之法律上效果明確，且變於查考而免爭議，爰規定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p> <p>三、其餘有關協議文書之送達，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甚為完備，性質相近，故得準用之。</p>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p>第二十九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p>	<p>一、本條規定協議期日之指定。 二、請求權人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後，究應於何時始協議，宜由賠償義務機關決定，故規定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p>
<p>第三十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p>	<p>一、本條規定指定期日之限制。 二、星期日、國定紀念日及各地區所定之紀念日而應放假者，乃國人安養休息之時間，故不宜定為期日，使為協議行為，但如經請求權人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例如不指定該期日恐延滯協議而使請求權人受有損害時，則屬例外。</p>
<p>第三十一條 賠償義務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記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p>	<p>一、本條規定指定期日通知書之送達，及面告以代指定之效力。 二、期日經指定後，賠償義務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之職員，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請求權人、代理人、參與協議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等協議關係人，使知協議之期日，但如此等協議關係人已於期日到場，而該事件不能終結，必須指定次一期日者，其以面告代指定並送達之方法，必較節省勞費與時間，爰規定此種情形經記明協議紀錄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其未經於期日到場之協議關係人，在該期日終竣後，知有新期日之指定，經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亦無庸再行送達。</p>
<p>第三十二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p>	<p>一、本條規定協議期日應為之處所。 二、協議既係由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為之，則協議期日所應為之行為，原則上應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自得在其他</p>

	處所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p>一、本條規定期日之變更。</p> <p>二、期日乃賠償義務機關會合關係人為協議行為之時間，既定之後自不應輕率變更或延展，以維信譽而免遲滯。但如確有正當事由，例如災變、道路發生障礙等等，預計協議關係人不能於原定期日到場，非變更期日不可，或因案情繁雜，非延展期日，不能達成協議者，賠償義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變更原定期日。</p>
第三十四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p>一、本條規定期日及期間之計算方法。</p> <p>二、關於期日及期間之計算方法，因民法第一百十九條已經規定：「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則協議程序各種期日及期間之計算，自應依其規定。</p>
<b>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b>	
<p>第三十五條 請求權人未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前，不得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為假處分之聲請。</p> <p>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以急需及必要之費用為限。</p> <p>前項醫療費或喪葬費，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p>	<p>一、本條規定假處分之聲請及裁定。</p> <p>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第十一條第二項又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則請求權人聲請法院為假處分裁定，以有請求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故本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權人未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前，不得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為假處分之聲請。</p> <p>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係以此等費用，</p>

	<p>皆係因應急需，非即時支付，即有延誤時機之虞。但請求權人究應受若干之賠償，仍應循協議或訴訟程序解決之。法院命暫先支付之費用，應以急需及必要之範圍為限，故本條第二項規定，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以急需及必要之費用為限。</p> <p>四、前項醫療費或喪葬費，既屬因應急需之用，賠償義務機關應立即支付，否則即失立法之本旨，故本法第三項規定此種費用，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即墊付。</p>
<p>第三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p> <p>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p> <p>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p> <p>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p> <p>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p> <p>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p>	<p>一、本法規定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之扣除或返還。</p> <p>二、上開醫療費或喪葬費，既係暫先支付，則因協議成立或訴訟上和解或判決確定，應由賠償義務機關給付賠償金額時，該暫先支付之費用，既屬一部先付之性質，自應將之扣除。</p> <p>三、請求權人受領上開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協議不成立，請求權人不請求繼續協議，亦不起訴請求判決，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或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時，請求權人即應將該項費用返還予賠償義務機關，故予明定。</p>
<p>第三十七條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p> <p>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p>	<p>一、本條規定請求權人依本法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所應提出之證明文件。</p> <p>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p>

<p>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p>	<p>義務機關請求之。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則請求權人起訴時，自應提出相當之證據，以證明賠償義務機關確有拒絕賠償，逾期不開始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情事，否則即屬起訴要件不備。依本細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時，均有拒絕賠償書或協議不成立證明書送達予請求權人，故本條第一項規定在此種情形下，請求權人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證明書。但請求權人如係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有拒不發給該項證明書之情事而起訴者，請求權人於起訴時只須提出已經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即可。</p>
<p>第三十八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p>	<p>一、本條規定數訴競合之處理方法。 二、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為免協議與裁判及裁判間之分歧，與乎國家或公共團體財力雄厚，對請求權人之保障較為確實，及貫徹國家賠償制度之精神和安定公務員之情緒，鼓勵其安心工作，又協議程序簡單，不繳納費用，對請求權人較為有利，且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如因過失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p>

	<p>害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向方法受賠償時，公務員始負損害賠償責任，故規定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p>
<p>第三十九條 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提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p>	<p>一、本條規定訴訟之協助。 二、國家賠償事件，既應以賠償義務機關為被告，則其於被訴時，如有必要，基於國家賠償事件之性質及機關互助之原則，自得洽請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爰予明定。</p>
<p>第四十條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p>	<p>一、本條規定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而假處分裁定、訴訟上和解筆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判決，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亦得為執行名義。請求權人依據協議書，假處分裁定、訴訟上和解筆錄及判決，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時，賠償義務機關應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三、賠償義務機關經請求後，應即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或開始回復原狀，若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支付，或不於規定之期限內付款或開始回復原狀者，自應准許請求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確保其權利。</p>
<p>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分期給付。</p>	<p>一、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時，須以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要件，對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應審慎為之，以免畸輕畸重，招致怨懟。 二、行使求償權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先與被求償人協商，以免對簿公堂，</p>

<p>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p>	<p>徒增訟累。設若協商不能成立，賠償義務機關自得循訴訟程序，例如向法院起訴，聲請假扣押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以行使其請求權。</p>
<p><b>第五章 附則</b></p>	
<p>第四十二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p>	<p>一、本條規定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 二、國家賠償法涉及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等有關法律，非熟諳法律之人員，無法勝任其業務，爰規定各機關，其有法制(務)人員之編制者，應指派法制(務)人員，如尚無法制(務)人員編制者，應指派熟諳法律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p>
<p>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送表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已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p>	<p>一、本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之報告義務。 二、國家賠償法施行後，係由法務部主管國家賠償之業務，各機關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結果，應使法務部有所了解，以為決定政策即改進有關業務之依據，又各機關之上級機關負有監督之責任，故規定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上述事項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已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確定判決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俾能為確切之了解。</p>
<p>第四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p>	<p>一、本條規定國家賠償事件卷宗編訂及法務部處理國家賠償案卷之權限。 二、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業務之人員，應將國家事件之文書，妥為保存，俾資為處理之依據，且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尚須檢附協議書等書類，列表填報有關機關，故規定該承辦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p>

	件，編訂卷宗。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條規定施行細則之施行日期與本法同為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